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

由未經收訊者指定的資訊系統 接收電子紀錄的接收時間

引言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 第 18(2)(a)(ii) 條款對於由未經收訊者所指定作接收電子紀錄之用的資訊系統接收電子紀錄的情況，應視有關電子紀錄在何時被接收作出規定。本文件對這條款作一分析。

聯合國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

2. 聯合國國際電子貿易法例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內規定：「如某數據訊息傳達至未經收訊者所指定作接收電子紀錄之用的資訊系統，除非發訊者與收訊者另有協議，否則該數據訊息的接收在收訊者取閱該數據訊息時發生。」

3. 新加坡的電子交易法令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採用類似的條文。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

4. 我們在草擬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 時，曾仔細分析這問題。我們認為如果緊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可能會引起不公平的情況，因為收訊者可以知悉電子紀錄已被他的資訊系統所接收，但他拒絕取閱該電子紀錄。在這情況下，無論該電子紀錄已被收訊者的資訊系統接收了多久，該電子紀錄也不會被視作已被接收，直至收訊者取閱該電子紀錄為止。這樣的處理方法對發訊者並不公

平。

5.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一個較為合理的做法，是規定電子紀錄的接收應被視作在收訊者知悉有該紀錄時發生。在這規定下，當收訊者確實知悉，或在當時的情況下應該知悉該電子紀錄已存放於他的資訊系統內時，收訊者便被視作已接收該電子紀錄。收訊者實際上有否取閱該電子紀錄並不影響紀錄的接收時間。這樣的規定可防止收訊者故意藉拒絕取閱或開啓有關電子紀錄而避免被視作已接收該電子紀錄。

6. 加拿大的劃一電子交易法令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及澳洲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均採用類似的條文。

其他考慮因素

7. 議員表示 "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 一詞在香港法例中並不常見，因此對於該詞的含意是否清晰明確提出意見。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亦指出 "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 一詞在本港的法例中較為常用，我們認為 "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 這種寫法與 "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 一樣可達至平衡發訊者及收訊者兩者權益的政策目標，及令該條文更加清晰。

8. 因此，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8(2)(a)(ii) 條款以 "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 取代 "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 的用詞。基於同一理由，我們亦會就條例草案第 18(2)(b) 條款有關電子紀錄的接收時間（在收訊者沒有指定某資訊系統作接收電子紀錄之用的情況下）的規定，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 "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 取代 "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